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34号

关于广东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4500吨铝塑膜、易拉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4500吨铝塑膜、易拉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4500吨铝塑膜、易拉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下坪村白石坑(办公楼)(北边厂房)，占地面积3150m²，建筑面积3150m²，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4台、分离器3台、输送带3台、烘干机1台、储存器3台、节能加热机12台、水冷却水塔1台、

热水泵 3 台、真空泵 3 台、燃烧器 1 台、空压机组 1 台。

原辅材料年用量为：铝塑膜 2000 吨、易拉罐 2500 吨，原料仅来源于食品行业。

生产工艺：分拣-破碎-筛选-预热-烘干。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铝碎屑 3448.310 吨、塑料碎屑及塑料块 1049.318 吨。

项目员工 1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定期更换的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园区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和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TVO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破碎和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排入焚烧炉燃烧。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5~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分拣废弃物、除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废气污染物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废水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途径，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 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园区绿化，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32 吨/年、氮氧化物 0.064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4500吨铝塑膜、易拉罐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